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育銓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78號）及移送併辦（115年度偵字第106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石育銓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石育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欄補充「被告石育銓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3頁、第8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三、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大麻植株16株，經檢測鑑驗確認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5年1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115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78號偵查卷宗【下稱偵7178卷】第43至46頁），又被告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成植株之程度，自堪認其栽種大麻行為已屬既遂。又被告為警查獲時，在其址設花蓮縣玉里鎮民國路（詳細住址詳卷）住所內查獲栽種扣案大麻植株，僅有3株活株，復未查獲其他已成熟收成過之大麻植株，現場亦無其他大幅栽種之相關設備，有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可憑（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南市警刑大偵六字第00000000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0000000000卷】第65至93頁），足徵被告栽種大麻數量不多，應係供己施用，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其所栽種之大麻有流入市面之情形，是被告所為，與大規模種植大麻以圖牟利之情形不同，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

(二)次按栽種大麻之行為，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一律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加以處罰，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

相當，有過苛處罰之虞，且亦無足與為牟利而大量栽種大麻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90號解釋意旨，增訂第3項，對於因供自己施用而犯第2項所定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以達罪刑均衡之目的（民國111年5月4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修正理由參照），由此可知上開條項之適用，必有「情節輕微」之情形，始足當之，其中立法理由所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應僅為一例示說明，並非以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之情節為唯一判斷基準。故法院於審理時，得依個案栽種大麻的場所、設備、規模（不具規模、小規模、大規模）、數量多寡、是否僅供己施用、有無營利性或商業性、造成危害之大小等各種因素，綜合判斷行為人之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想說好奇看能不能種植成功大麻，若能種植成功要用來自己施用，我種植大麻沒有請教他人技術指導，我是用GOOGLE查要去買哪些物品來種植，而我是從賣場門市及購物網站購買種植大麻的物品，且因為我沒有很認真照料所以有部分枯死的狀態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728號偵查卷宗【下稱他728卷】第45至53頁），並有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足稽（見警0000000000卷第65至93頁），堪認被告與大規模栽種以圖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形有別，對社會所生之危害尚非重大，其犯罪情節實屬輕微。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因栽種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因供自己施用而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栽種大麻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四)被告自114年2月間某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為警查獲時止，在住處栽種大麻，顯係出於同一犯罪之目的，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五)檢察官就如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所示之被告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部分，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告意圖供自己施用而栽種大麻部分係屬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併此說明。

(六)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查，因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犯下此一犯行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之危害程度亦有所差異，法律對於此一犯罪，所設法定最低本刑則屬相同，殊難謂為非重；本案被告係因好奇而上網自學栽種大麻之方式，其在網路上及賣場購買設備及工具栽種大麻，僅栽種大麻植株活株3株，尚未收成即為警查獲，業如前述，審酌被告栽種之大麻數量甚少、時間尚短，未及收成即遭警方查獲，並未流通在外，亦尚未使用，是自其犯罪動機、手段、惡性、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觀之，其犯罪情節相較於大量栽種大麻者尚稱輕微；是本院綜觀上情，縱認令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本刑，而對被告科處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年，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猶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

01 及比例原則，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2 情，尚有堪資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大麻係違禁物，竟無
04 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禁止，僅因為供自己施用而取得大麻種
05 子進行栽種，因而違反栽種大麻之禁令，所為誠屬不該，惟
06 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顯具悔意，又其無前科、素行良
07 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前述其犯罪之動
08 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
09 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五金零售、有2名未成年
10 子女、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11 情狀（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另因被告本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之
13 罪，其最重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不符刑法第
14 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就被告本案所犯所為
15 之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
16 知，併予指明。

17 (八)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如
18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
19 具悔意，且其犯罪情節及惡性尚屬輕微，諒其經此偵審程序
20 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酌以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
21 行為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施予之公法上制裁，惟其積
22 極目的，仍在預防犯罪行為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
23 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誠非刑罰之目的，因認前揭
24 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5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審酌被告栽
26 種大麻之行為，仍有害社會秩序，為平衡本件犯行所造成之
27 危害，並使被告記取教訓及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刑法第
28 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
29 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30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大麻之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大麻植株16株，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前揭鑑定書在卷可佐，依前揭說明，僅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並非第二級毒品，應認係供製造大麻使用之物；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物，皆為被告所有供其栽種大麻所使用之工具，業據其供承在卷（見他728卷第47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機，經被告供稱是平常與家人朋友聯繫使用的等語（見他728卷第47頁），既無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直接關連性，又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陸榆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何俞廷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大麻	16支	送驗植株檢品16株，經檢視外觀均具大麻特徵，隨機抽樣5株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	花盆	1個	
3	花盆	1批	
4	奈斯鈣鎂硼	1罐	
5	必達開花用	1盒	
6	燈具	2組	
7	奧綠肥	1包	
8	奧綠肥	1罐	
9	花盆	1個	
10	花盆	2個	
11	必達通用肥	1罐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電子產品	1支

	(iphone14 PRO手機)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178號

被 告 石育銓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已解除委任）

吳秋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說明如下：

犯罪事實

一、石育銓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的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並持有，竟意圖供自己施用而製造毒品之用，基於栽種大麻的犯罪意思，於民國114年2月起，在花蓮縣○里鎮○○路0段000號住處以盆栽種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嗣經警於114年10月14日前往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大麻成株16株（僅3株活株）、盆栽一批、燈具2組、耐斯鈣鎂硼1瓶、奧綠肥1包、奧綠肥1瓶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件經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育銓於警詢及偵訊中的自白。	被告承認栽種大麻的事實。
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押物清單、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在上開地點遭查扣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

01	3	法務部調查局115年1月13日 調科壹字第11523901150號 鑑定書。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

02 二、核被告石育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因
03 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移送機
04 關另移送被告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持有
05 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嫌疑，因此部分與起訴犯罪事實為吸收犯
06 的法律關係，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扣案之大麻植株，雖非
07 屬第二級毒品，然為供栽種大麻所用，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盆栽、燈具、耐斯
09 鈣鎂硼、奧綠肥、奧綠肥等物，為被告所有，係供種植大麻
10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 日

16 檢 察 官 江 昂 軒

17 附件二：

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9 115年度偵字第1064號

20 被 告 石育銓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與貴院審理案件（11
22 5年度訴字第35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分敘如下：

24 一、犯罪事實：石育銓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25 第2款所列管的第二級毒品，不得栽種並持有，竟意圖供自
26 己施用而製造毒品之用，基於栽種大麻的犯罪意思，於民國
27 114年2月起，在花蓮縣○里鎮○○路0段000號住處以盆栽種
28 植第二級毒品大麻植株。嗣經警於114年10月14日前往搜
29 索，當場扣得上開大麻成株16株（僅3株活株）、盆栽一

01 批、燈具2組、耐斯鈣鎂硼1瓶、奧綠肥1包、奧綠肥1瓶等
02 物，始悉上情。

03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石育銓於警詢中的自白。	被告承認栽種大麻之事實。
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扣押物清單、現場照片各1份。	證明在上開地點遭查扣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物。

05 三、所犯法條：

06 核被告石育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3項供
07 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被告栽種
08 前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栽種大麻之高度行為所
09 吸收，而不另論罪。

10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曾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
11 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178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
12 （樂股）以115年度訴字第35號審理中，有起訴書、全國刑
13 案資料查註表、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本件同一被告
14 所涉供自己施用而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罪嫌，
15 與該案件具事實上同一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是請予
16 併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5
20 日 檢 察 官 江 昂 軒